

#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

职教专委会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遴选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(2020-2024年)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2020-2024）委员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21号）及教育部相关领导要求，配合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2020-2024年）委员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指委主要职能

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，对相关行业（专业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，每届任期五年。行指委的主要职能包括，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，提出本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素质、知识和技能要求，指导职业院校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，开展产教对话活动，指导推进校企合作、职教集团建设，指导实训基地建设，指导职业院校技能竞赛，组织课题研究，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，培育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，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。新一届拟设置55个行指委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热心职业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学风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
(二) 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,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,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, 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。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, 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教材等建设的工作经验。

(三) 优先推荐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“万人计划”国家教学名师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等。

(四) 具备较强的组织、沟通能力, 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, 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, 积极承担并协调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。

### 三、推荐办法

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优势, 对应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, 组织开展行指委委员推荐工作。**每个单位限推荐2名委员, 原则上以冷门专业为主。**

### 四、资料报送

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3月26日12:00前将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(一式两份, 见附件2)和推荐汇总表(一式一份, 见附件3), 邮寄至本单位,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1007461747@qq.com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203室

联系人: 刘舒宇 联系电话: 18612967133

- 附件：1.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2020-2024 年）  
名单  
2.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
3.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  
2020年3月18日

